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260760A 號函核備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電話：(03) 9324-153 轉 131

網址：https://www.ylsh.ilc.edu.tw

國 立 宜 蘭 高 級 中 學 編 印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2.5.15	一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供下載）	教務處	
112.7.14	五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 （08：30～12: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報名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12.7.18	二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12.7.19	三	公告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 12:00 前公告
112.7.19	三	公告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 12:00 公告
112.7.20	四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12.7.25	二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參加複選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下午 4:00 前公告
112.7.27	四	辦理複選評量	教務處	評量地點：本校
112.8.3至 112.8.7	四至 一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12.8.9	三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下午 6:00 前
112.8.11	五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1

伍　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1

陸　鑑定方式 2

柒　計畫與報名表件 2

捌　報名時間及方式 2

玖　鑑定流程 4

拾　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6

拾壹　申訴處理 6

拾貳　其他 6

附件

1　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7

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9

2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1

3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2

4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15

5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7

6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8

7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19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肆、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一、鑑定類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二、安置入班人數：

數理資優班：1班30人。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安置；如達鑑定標準人數超過安置入班人數時，擇優備取，至多5人，於鑑定安置次學期開學前遇有缺額時，得依序遞補之，遞補上限為安置入班人數。

伍、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本校112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陸、鑑定方式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一、管道一：

（一）初選：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報名管道一者均需參加性向測驗**。專長領域類科：數學科及自然科）

（二）複選：數學探究能力評量及自然探究能力評量。

二、管道二：符合「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國中階段曾參加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柒、計畫與報名表件

一、本計畫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5（星期一）日起。

三、下載網站：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ylsh.ilc.edu.tw**

四、請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一）管道一：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通過初選參加複選者，需於複選當日 7 月 27 日上午 7 時 50 分前繳交複選評量費新臺幣 500 元。

（二）管道二：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含鑑定報名費與書面審查費）。經審查需參加管道一評量者，不需再繳交費用。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報名表（附件 2，第 11 頁）：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檢附或浮貼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二）觀察推薦表（附件 3，第 12 頁）：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道二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三）評量證（附件 4，第 15 頁）：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四）報名費：依第捌點第三項「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費用。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六、參加本入班鑑定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 5，第 17 頁）。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6，第 18 頁）。

八、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一）初選

1.適用對象：

（1）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

（2）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

2.評量方式：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1）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2）評量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7月20日（星期四）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1:5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通過標準：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2)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 97 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4.公告初選結果：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複選

1.適用對象：

（1）通過初選者。

（2）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需再評估者。

2. 複選評量：

（1）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2）評量日期：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試題說明:探究實作評量含計算證明、與實驗相關之混合題型(選擇、問答、作圖、實作或計算等)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評量時間及科目							
07:50 -08:00	08:00-9:40	9:40 -10:00	10:00 -10:10	10:10-11:50	11:50 -12:50	12:50 -13:00	13:00-15:00
評量說明	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一：(物理、地球科學)	休息	評量說明	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二：(化學、生物)	休息	評量說明	數學探究能力評量

3.總成績計算： 各科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T 分數採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加權總分計算。

（1）總成績計算：數學探究能力評量 T 分數×50% +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一 T 分數×25%+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二 T 分數×25%

（2）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數學探究能力評量 T 分數、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一 T 分數、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二 T 分數、數學性向測驗分數、自然性向測驗分數。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時，提請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3）總成績查詢：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6：00 起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查閱。

（4）總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管道二：

（一）將報名管道二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教育部鑑輔會，依「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處理：

1.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2.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逕送管道一複選。

3.未符合審查條件之資格，依學生意願逕送管道一初選。

（三）審查結果公告：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一、入班安置標準：通過資優鑑定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經教育部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擇優安置每班至多 30 人（含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不足額安置）。

二、鑑定安置學生名單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鑑定安置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7），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下午 5：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及安置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

一、因應疫情應變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地方政府有嚴加規定，則從其規定，並於報名時公告。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並需由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			不採認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動）之成果競賽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教育部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2

評量證號碼：_____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二吋照片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td><td>監護人簽名</td><td></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手機）本人:　　家長:</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5">□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鑑定方式</td><td>管道</td><td colspan="4">申請條件</td></tr>
<tr><td>□管道一
測驗方式</td><td colspan="4">□1.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請檢附或浮貼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2. 參加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td></tr>
<tr><td>□管道二
書面審查</td><td colspan="4">□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3. 國中階段曾參加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td></tr>
<tr><td colspan="2">特殊考生</td><td>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td><td></td><td>特殊需求
（請說明）</td><td></td></tr>
</table>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逐項勾選）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繳交觀察推薦表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擇一勾選）	□繳交報名費【管道一:初選新臺幣 300 元;管道二:新臺幣 8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附件 3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文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注意事項：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附件 4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請勿自行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初選：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1:5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用具。					

（2）複選：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07:50-08:00	評量說明
08:00-9:40	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一：(物理、地球科學)
9:40-10:00	休息
10:00-10:10	評量說明
10:10-11:50	自然探究實作評量二：(化學、生物)
11:50-12:50	休息
12:50-13:00	評量說明
13:00-15:00	數學探究能力評量

3.評量地點：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二、考生若需使用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試

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八、違反本鑑定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5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備註：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件 6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學生姓名</td><td></td><td>鑑定類別</td><td>數理類</td></tr>
<tr><td colspan="2">障礙類別</td><td colspan="3">□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下肢障礙□其他）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場</td><td colspan="3">□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語音報讀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td></tr>
<tr><td>輔具
(原則上請考生自備)</td><td colspan="3">□擴視機　（是否自備？□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是　□否）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是　□否）
□特殊桌椅　（是否自備？□是　□否）
（桌高＿＿＿cm 以上，桌面長寬＿＿＿cm ×＿＿＿cm 以上）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試題卷別</td><td colspan="3">□普通試卷
□放大試卷</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3">□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卷）　□題本劃記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繳驗證件</td><td colspan="3">□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IEP)或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學生簽名</td><td></td><td rowspan="2">導師或
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td><td rowspan="2"></td><td>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td><td></td><td>鑑輔會
審查結果</td><td>□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附件 7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類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安置於本校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 簽名：＿＿＿＿＿＿＿＿

母（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2 年　　月　　日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類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安置於本校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 簽名：＿＿＿＿＿＿＿＿

母（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